

于2013年1月1日《上市规则》修订后被撤回，有关修订乃根据发行人持续披露内幕消息的责任赋予法定效力后所作出的相应《上市规则》修订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MD20110809-032

致：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授权代表）

敬启者：

### 有关近期市场情况及上市发行人的披露责任

有见于近期香港及海外不寻常的市场情况，我们提醒发行人须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适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责任。

2008年10月31日，我们刊发一份题为「有关近期经济发展情况及上市发行人的披露责任」的致发行人函件。该函件提及发行人有责任持续监察其业务表现及财政状况，并定时更新对其表现的预期。

我们随函附载该函件供阁下参阅。该函件亦登载于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81031\\_s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81031_sc.pdf)。

本所认为，所有发行人理应检讨近期在股票和信贷市场发生的事件，会否对其财务表现或预期业务表现构成重大影响，如有影响并应即时通知投资者该等影响。

若阁下对遵守《上市规则》有任何问题，请与我们的专责主任联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绅士 谨启

2011年8月9日

附件

抄送：市场从业员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环港景街一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12楼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2522 1122 传真 Fax: +852 2295 3106 网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电邮 E-mail: info@hkex.com.hk